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3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開標過程中對廠商通知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6月4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687號函。
- 二、貴府擬依本法第60條及參照「機關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第4項之機關執行政序，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事項乙節，建議改為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、第57條或第58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」，並請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6/16
17:10:51

電子收文



0970127309